



通知公告

当前位置: 首页 (../index.htm) -> 通知公告 (index.htm)

关于河北工业大学2024级学生校内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

发布日期: 2025-09-06

作者: 访问量: 10682

根据《河北工业大学普通本科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及有关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统筹和优化校内办学资源及专业资源配置，现将2024级学生校内转专业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工作时间安排

1.学生报名。9月11日9:00时-9月12日16:00时，学生依据转专业的条件和自身兴趣爱好及特长（具体转专业条件及专业接收名额详见附件1），在学校综合教务系统转专业模块（<http://jwxs.hebut.edu.cn>）提出申请（操作手册详见附件2），每人仅可填报1个转专业志愿，志愿提交后不可更改。参加转专业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；

2.公布建议录取名单。9月12日，本科生院将在学校综合教务系统和本科生院主页公布建议录取名单，学生可自行查看。根据转专业志愿报名情况，系统按照学生总成绩平均学分绩点排名择优推荐建议录取名单，总成绩不包含不及格任选课以及双学位、辅修课程；

3.发布复试通知。9月12日，学校在本本科生院主页发布具体复试安排；

4.复试阶段。9月13日-9月15日，各学院组织转专业复试，并将拟录取名单经教学院长签署意见后报本科生院，复试结果将在学校综合教务系统中公布，学生自行查看；

5.最终审批阶段。9月15日，本科生院汇总并审核学院转专业拟录取名单；

6.公示阶段。9月16日，转专业最终名单公示，公示期为9月16日至9月18日；

7.手续办理阶段。9月23日-9月24日，转专业学生办理学籍变动手续。

二、其他

1.参加转专业的学生，在提交转专业志愿后，应及时打印《河北工业大学转专业报名审核表》，一式两份；

2.参加转专业的学生，应充分考虑网络因素及系统时间误差情况，要合理安排志愿提交时间，建议转专业学生在系统截止时间前20分钟提交志愿。因超过报名时间或其他非系统原因造成的志愿提交失败，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；

3.学生如自愿放弃转专业申请，应当在转专业最终名单公示前向拟接收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拟接收学院与学生所在学院同意，并报本科生院备案后,可放弃转专业申请,逾期不予办理；

4.学生如对各专业接收条件有疑问，请联系相关学院教学办公室；如有其他问题请联系本科生院（联系人：张莉，郭连生；联系电话：02260436912）。

附件

1.2024 级 学 生 校 内 转 专 业 接 收 条 件 和 名 额 (../docs/2025-09/a202c52b5d4a4bc2b642353bc6b72270.pdf)

2.转 专 业 系 统 操 作 手 册 - 学 生 版 (../docs/2025-09/290d81a9ab044f8cb30cb5427d2a97fe.pdf)

3.2023 级 校 内 转 专 业 各 专 业 接 收 最 低 学 分 绩 点 (../docs/2025-09/6f69cf3dc63441729a4a885d21f0a0ee.xlsx)

本科生院

2025年9月6日

